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1、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。

3、同意提名杨雄先生、尹征先生、张浩洋先生、曹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徐贤浩先生、廖联凯先生、严本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徐贤浩、廖联凯、严本道

2016年12月5日